

附件1

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项目	金额
1	漳州市	九龙江北溪江东库区生态保护项目	3000
2	泉州市	晋江龙湖水污染防治项目	4000
3	莆田市	木兰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6000
4	福州市	龙江流域海口桥断面水质提升项目	3200
5	龙岩市	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和地下水环境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1000
合计			17200

附件2

2019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807		
	其中: 中央补助	17200		
	地方资金	38607		
年度目标	<p>1. 支持漳州市九龙江北溪江东库区生态保护, 保障下游供水水质, 确保华安利水断面及九龙江北溪江东库区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Ⅲ类以上。2. 支持泉州市提升晋江流域水环境质量, 进而提升龙湖水库供水水质, 推进泉州市晋江干流水源补水区环境治理, 保障水资源、改善水环境, 促进晋江干流饮用水水源地及龙湖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稳定达到Ⅲ类以上水质。3. 支持莆田市开展木兰溪流域水污染防治, 完善木兰溪南洋河网新度片区污水收集管网, 促进流域水质逐步提高, 三江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要求, 力争提升至Ⅲ类。4. 支持福州市开展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 促进流域水质逐步提高, 福清海口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Ⅴ类要求。5. 支持龙岩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和地下水环境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县级以上地下水型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市个数	5
		质量指标	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89.1%
			县级以上地下水型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的地市编制完成实施方案或计划(包括目标值设立)	2020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污染治理使用技术和装备应用范围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2019年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设定的水质目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